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柱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柱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林柱騰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確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6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確定，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大部分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且犯罪時間為民國111年1月至10月間，復斟酌前揭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以及刑罰邊際效

應隨刑期而遞減、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受刑人將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販 賣 第 二 級 毒 品、 轉 讓 禁 藥	販 賣 第 二 級 毒 品	販 賣 第 二 級 毒 品 未 遂、 販 賣 第 二 級 毒 品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10年4月（2罪） ②有期徒刑10年3月 ③有期徒刑5年6月（6罪） ④有期徒刑5年4月（4罪） ⑤有期徒刑5年2月（8罪） ⑥有期徒刑8月	①有期徒刑5年2月（4罪） ②有期徒刑5年4月（3罪） ③有期徒刑5年（2罪）	①有期徒刑5年6月（2罪） ②有期徒刑2年8月
犯 罪 日 期	①111年01月07日 ②111年01月19日 ③111年02月08日 ④111年02月14日 ⑤111年02月22日 ⑥111年03月02日 ⑦111年02月27日 ⑧111年03月03日 ⑨111年03月19日 ⑩111年04月10日 ⑪111年04月16日 ⑫111年05月07日 ⑬111年05月19日 ⑭111年06月10日 ⑮111年06月16日	①111年2月初至同年月14日前某日 ②111年02月18日 ③111年03月30日 ④111年06月08日 ⑤111年06月25日 ⑥111年07月10日 ⑦111年08月08日 ⑧111年08月24日 ⑨111年10月10日 （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1年2月15日至111年8月21日，應予補充更正）	①111年08月07日 ②111年08月17日至19日 ③111年09月30日至10月8日 （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1年8月7日至111年10月5日，應予補充更正）

		⑯111年07月06日 (2次) ⑰111年07月16日 ⑱111年08月04日 ⑲111年08月20日 ⑳111年09月01日 ㉑111年05月04日 (聲請書附表記載為111年1月7日至111年9月1日，應予補充更正)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061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4579號等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8203號
最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46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93號	113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決日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9日	113年9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1468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93號	113年度訴字第667號
	判決確定日	113年1月23日	113年2月5日	113年10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80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67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5266號
		編號1至2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		編號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2月